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415號

原告 雲亨盛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偉倫

被告 曜芙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奕文

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商標法第68條、第69條、第70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立即停止使用原告醫療器材相關證號及許可資料，包括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字號、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字號、證照所載公司名稱、註冊商標「海之星」、商品品名「『海之星』矯正鏡片（未滅菌）」、商品文案、商品資料及其他足以使消費者誤認與原告有關之內容。(二)被告應立即刪除、移除或更正其蝦皮商品詳情頁面、產品說明文字、廣告頁面及其他銷售資料中，所有冒用、盜用或不當使用原告醫療器材相關證號及許可資料、註冊商標「海之星」、商品品名「『海之星』矯正鏡片（未滅菌）」及相關商品資料之內容。(三)被告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原告

01 醫療器材相關證號及許可資料、註冊商標「海之星」、商品
02 品名「『海之星』矯正鏡片（未滅菌）」，或其他足以使消
03 費者誤認與原告有關之內容。(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
04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三、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三項均是排除被告使用原告醫療器
07 材相關證號及許可資料、註冊商標「海之星」、商品品名
08 「『海之星』矯正鏡片（未滅菌）」及相關商品資料之侵害
09 行為，其聲明主張之經濟目的同一，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
10 價額，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其就訴之聲明第一、二、三項
11 若獲得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為何，本院無從核定該聲明
12 之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命原告具狀向本院
13 陳報就訴之聲明第一、二、三項，原告得受之利益數額，並
14 按其陳報之利益數額加計訴之聲明第四項金額新臺幣30萬元
15 之總額，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應繳納之裁
16 判費。

17 四、倘原告無法陳報就訴之聲明第一、二、三項之利益數額，則
18 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
19 該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定之，則原告訴之聲明第一、
20 二、三、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5萬元（計算式：165
21 萬元+30萬元=19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4,315
22 元。

2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24 定後5日補正：(一)具狀陳報訴之聲明第一、二、三項之利益
25 價額暨自行計算並繳納裁判費；或(二)繳納裁判費2萬4,315
26 元。若原告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游語涵